

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校規

壹、依據

- (一) 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(二) 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暨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」。
- (三) 教育部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。

貳、目的

為維繫校園團體生活秩序及安全，規範學生日常行為，使本校學生有明確之行為準則，培養其自我管理與自我負責的態度，達成生活教育之目標。

參、內容

一、校園門禁管理與請假規定

- (一) 上午七時二十分至八時為上學時間，學生應於此時段內進入學校，勿過早到校上學。
- (二) 在校時間，非經導師允許，學生不得私自離校；有事離校，應由家長（監護人）提出申請、填寫外出單，經導師簽名，交給「警衛室」校警，始得離校。
- (三) 因故無法到學校上課時，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事宜。

二、學校作息規定

- (一) 早上進入校園後，應立即進入教室；上午七時三十分起，一律依據學校安排進行活動。上課鐘響時，即應迅速返回教室上課，不得無故在校園內遊蕩。課間休息，未經任課老師示意下課，不可自行離開教室。
- (二) 遵守班級及教室規定，聽從師長教導，並服從班級幹部、校園糾察隊員合理指導；戶外活動需有教師陪同指導或經過老師許可，方能進行。
- (三) 中午依據營養教育規定一律在校內用午餐，不得外出；用餐完畢應進行潔牙活動並整理餐具。
- (四) 放學應依規定排路隊，不得有脫隊奔跑之行為；通過馬路應從導護志工、紅綠燈處或行人穿越道為原則，且遵守相關交通規則。如家長須以車輛接送子女上下學，則應在本校指定之接送區域上下車。
- (五) 不得以腳踏車、直排輪鞋或滑板車等做為上、放學交通工具；放學後應立即回家，外出需經父母同意。

三、服裝儀容

- (一) 星期一、星期四可穿便服上學外，其他上課時間，除非學校另有規定，均應穿著學校運動服上學，上衣應縫製名牌。穿著便服時應以整潔端莊為原則，不穿著奇裝異服。
- (二) 到校上學應以穿著合適鞋子為主，非因腳傷或其他特殊原因，不可穿著拖鞋到校。

四、校園整潔

- (一) 整潔活動時間應依分配之任務認真打掃，不得有嬉戲玩耍之行為。
- (二) 校園內嚴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，亦不得邊走邊吃、隨地吐痰或隨手丟棄垃圾，並應確實落實節能減碳、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。
- (三) 為保持學校整潔，嚴禁破壞牆壁、課桌椅、運動遊戲器材及破壞滅火器等任何公物，並應愛護校園花木、隨手撿拾校園垃圾。

五、禮節

- (一) 遇見師長、志工或師長陪同之來賓應微笑問好。
- (二) 進入師長辦公室及各班教室，應先喊「報告」，經允許始可進入；若教室無人，不可隨意進入辦公室或他班教室。
- (三) 校園內力行輕聲細語，走廊樓梯間下課應避免製造噪音、尖叫音。
- (四) 同學間應相互尊重友善，不可以言語中傷或肢體動作欺侮他人。

六、校園安全

為維護師生及校園安全，本校嚴禁以下行為：

- (一) 從高處往下，或從低處往上丟擲物品或灑水。
- (二) 在教室區（含教室、廁所、走廊、樓梯、川堂等）從事追逐遊戲、奔跑、扯鈴、各式球類、跳繩等活動。
- (三) 攜帶違禁物品（如：煙、電子煙、含酒精飲料、毒品、打火機等非上課需要之危險物品或不良刊物）；非經學校同意，校園內嚴禁任何火源，燃放鞭炮、煙火、燃燒物品、烤肉等一律禁絕。
- (四) 參加不良幫會組織、飆車、恐嚇、勒索、鬥毆、言語肢體等霸凌行為；攀越圍牆進出校區，出入網咖、電玩店等不正當場所，或其他可能危害自己或他人安全之危險動作。

七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考試期間不得有作弊或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。
- (二) 為維護智慧財產權，未經授權之影音及書籍，禁止拷貝使用。
- (三) 上網際網路進行相關資訊探索時，應遵守相關網路倫理規定，謹守網路相關法規，不容有觸犯相關法規之情事。
- (四) 未經同意，不得擅自拿取學校公物或他人財物。學校公物應依規定使用（如：圖書借閱規則），且愛惜維護之，借用後應按時歸還，蓄意破壞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五) 為免干擾學習或產生後續紛爭，禁止學生攜帶與學習無關之相關物品到校（如：手機、筆記型電腦或相機等貴重物品）。如因學習或特殊情形需要，家長應以個案方式說明理由，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，經學校允許後，始可攜帶到校。家長也應指導孩子遵守相關使用規範，並自行負責保管財物。
- (六) 學生之間禁止任何賭博、買賣或借貸等行為，以避免產生財務糾紛。
- (七) 到校後，學生不可外出或電話自行向校外訂購零食、飲料等物品。
- (八) 上課期間，嚴格執行校園門禁管理，如家長有物品需送交學生，應放置「警衛室」，由警衛通知學生前來領取，家長不可直接送至教室。
- (九) 在校拾獲金錢、衣服或物品，應送交學務處，不可占為己有。

肆、獎勵措施及違規處置

為達成生活教育之目標，鼓勵學生表現合宜，得依本校榮譽制度及相關獎勵措施予以激勵；如有違反校規情事，則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與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」之實施原則及目的，由校方相關人員採取合宜的處置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